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1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成大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075062038T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东岸村委煤龙下村

法人代表：周瑞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二科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炉窑废气进行监测。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20年11月2日移交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49号）显示，你公司隧道窑烟囱2（DA002）二氧化硫折算平均排放浓度 $3459\text{mg}/\text{m}^3$ ，超出了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10.5倍。

根据2020年11月3日我局会同乳源分局、乐昌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得知，2020年10月22日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2号生产线脱硫塔外排废气进行监测时，你公司2号生产线正常生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49号）、我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0年12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12月2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轻公司行政处罚的请求报告》，报告说明了超标排放的原因，超标排放之后的整改工作，现阶段企业经营的资金困难等内容，希望给予减少罚金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我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上述情形。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案件调查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裁量合理。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0〕3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公司《关于减轻公司行政处罚的请求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第一类第三项有关规定，考虑到今年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重重，且你公司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向我局递交承诺书承诺加快废气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人民币 60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